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4/2021\_2022\_\_E5\_8D\_8F\_E 8 AE AE E5 87 BA E8 c51 84891.htm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,优化土地资源配 置,规范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,适用本规定。本规定所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, 是指国家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 土地使用者,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行为。 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,除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,方可采取协 议方式。 第四条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,应当遵循公开、 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 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。 第五条 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、 征地(拆迁)补偿费用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有关税 费之和有基准地价的地区,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 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%。 低于最低价时国有土地使用权 不得出让。 第六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拟定协议出让最低 价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,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。 第七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、国家产业政策、土地

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、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 况,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,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组织实施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经批准后,市、县人民 政府国十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 ,或者通过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。 因特殊原因 , 需要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进行调整的,应当报原批准 机关批准,并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。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计划应当包括年度土地供应总量、不同用途土地供应 面积、地段以及供地时间等内容。 第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计划公布后,需要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计划,在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 门公布的时限内,向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意向用地申请。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公布计划接受申请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。 第九条 在公布的地 段上,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,市、县人民政府国 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;但 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。同一地块 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,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 权规定》,采取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。 第十条 对符 合协议出让条件的,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,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、 城市规划和意向用地者申请的用地项目类型、规模等,制定 协议出让土地方案。 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 的具体位置、界址、用途、面积、年限、土地使用条件、规 划设计条件、供地时间等。 第十一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

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 ,按照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的规定,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 价格进行评估,经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 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。 协议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协议 出让最低价。 协议出让底价确定后应当保密,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泄露。 第十二条 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和底价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后,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充分协商,协商一 致且议定的出让价格不低于出让底价的,方可达成协议。 第 十三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协议 结果,与意向用地者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第 十四条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后7日内,市、县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协议出让结果在土地 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,或者通过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 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布协议出让结果的时间不得少于15 日。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者按照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 的约定,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、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后 ,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 第十六条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,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 途的,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、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 意,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,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,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 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 变更登记手续。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

分: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